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05
ᴎࢎள౅஧ᐦ͊థᬌМՂ
2023 ࣱኃʶ൒˙ௐᐦˋܷ͗фᝫМն

特别提示: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 15:00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
30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，

ભ
（
2
、会议召开时ޱ㈰㈀
50
00
、
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2
c
		î
Ç0¨·!

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
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1、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42,940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.9820％；
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％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3,55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2813％；
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87％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王亚晶律师
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
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